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3月21日）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4月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8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1,245	3.18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,938,948	1.25
8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9	黄阳旭	12,836,428	1.07
10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
2、2018年4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7,845	3.18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8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1,829,682	0.99
10	黄阳旭	9,370,538	0.78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